附件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五届学术委员会

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一、委员组成

1.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处理科学研究、学术水平、人才评价等学术事务的专门委员会，依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2.结合学校实际，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由27人组成，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科教人员以及相关校领导、处室负责人等组成。

3.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同校学术委员会换届而换届。委员可连选连任，但最长不超过2届。

4.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校长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5.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作为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选举若干非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科教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原则不少于1/4。

6.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在评价、评审具体事项时，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和部门负责人作为特邀委员参与工作，或授权其他学术组织承担。

二、工作职责

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主要负责科研成果、学者学术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评价以及校学术委员会交办需要学术评价的其他事项。

三、委员条件与遴选程序

（一）委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

2.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顾全大局，无不良学术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3.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4.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5.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3年专门委员会工作。

6.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具有正高级职称。

（二）遴选程序

1.成立由分管人事人才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负责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2.工作组根据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正高级科教人员中产生委员建议人选，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3.特邀委员应具有与委员相同的遴选条件，由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议题内容提出建议人选，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参加的主任委员会议审定后，直接参加相关会议。

4.委员届内出现空缺时，由主任委员提名，经2/3以上委员同意后予以增补。

四、议事规则

1.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2.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3.议题由秘书处单位提出，经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

4.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须有2/3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有特邀委员参加的会议，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应不少于参会人员总数的1/4。

5.涉及评议议题表决一般实行票决制。赞成票超过实际参会人员总数的2/3为通过。

6.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每年度应就学校科研、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委员会运行和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7.会议讨论涉及保密事宜，各位与会人员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内容。

五、秘书处设置及职责

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人事处，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成员由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联合组成，三个单位各指定1人担任委员会秘书。

1.涉及科学研究、科技推广等方面的事项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统一组织。

2.涉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荣誉称号人选推荐等方面的事项由人事处负责组织。

3.涉及人才的引进、评价与考核以及向外推荐人才计划人选等方面的事项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